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歌尔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玉清东街与东方路交叉口北		
	联系人	赵兰青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杨新龙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兰青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1-09
	现场调查人员	杨新龙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兰青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1-11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杨新龙、侯永生、王立波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各检测地点处空气中的丙烯酸、甲基丙烯酸甲酯、甲苯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四氢呋喃浓度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